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制司

聯絡人：科長王晶英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2130 編號：086

進行細緻深入對話 盤點人權革新重點 召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分項議題說明會

為再次廣徵各界對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意見，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(本部為幕僚機關)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及 17 日假法務部廉政署共計召開 4 場分項議題說明會，會議採實體及視訊方式併行，由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及林萬億政務委員共同主持，與民間團體、人權學者專家、相關權責部會，就行動計畫二稿所納入之人權議題內容，進行細緻深入對話，共同盤點人權革新重點事項，期使行動計畫內容更臻完善。多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亦應邀出席，聆聽各界建議。

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作業自 107 年下半年展開，經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與相關學者專家、政府機關等歷經 2 年之討論，期間並由本部對外徵詢人權議題意見、完成相關行動計畫委託研究案及編輯作業後，於 109 年 9 月完成初稿；復為廣納各界意見，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，計有近 60 個民間團體及多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，提出 155 項意見。該 155 項意見不乏對行動計畫架構及內容之具體修正建議，為回應及採擇相關建議，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自 109 年 12 月起，再度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、相關部會、民間團體、人權學者專家等，歷經 9 次研

商會議之討論，並由各新增議題之權責機關配合研擬具體之推動「行動」、「時程」及「關鍵績效指標」等內容後，完成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。

本次分項議題說明會係參酌 109 年 10 月 29 日行動計畫公聽會民間團體於會中所提之建議方式辦理，區分每場次討論議題之範圍。會中所討論之行動計畫二稿，相較行動計畫初稿版本，分別新增「強化生命權保障」及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之議題；及新增「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」、「公約優先適用性」、「人權教育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」、「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」等子議題；並因應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對外公布，故刪除重覆之「商業與人權」議題。會中各民間團體就行動計畫二稿應納入之人權議題，及政府機關所撰寫之具體改善行動、時程等，提出相當多的寶貴意見，與會政府機關亦適時回應、澄清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的疑問。後續諮詢委員會仍將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等，研議該等意見並進行行動計畫二稿之修正。對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之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及本次行動計畫二稿 4 場次分項議題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，其研處情形，諮詢委員會亦將擇期適時一併對外公布，俾利各界知悉。

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希在解決政府未來 4 年(即 2024 年)內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，以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。目前行動計畫二稿納入之人權議題除上所述外，尚有「強化人權保障體制」、「人權教育」、「平等與不歧視」、「居住正義」、「數位人權」、「難民權利保障」等議題。該行動計畫之制定，除回應國內各界長期之倡議外，亦符合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，更落實我國人權立國之政策目標。

